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GA局）的（奇台县社会面视频监控和重点单位视频监控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奇台县社会面视频监控和重点单位视频监控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

注：1、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，财库（2021）6号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

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**中型企业**

285 285
从业人员 (人)

¥ 12,881.00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二维码/自测
MIIC 已经为 3404788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[返回](#) [保存测试结果](#)

